

附件 6

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3YN202406040035)

公示单位：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投诉问题	受理编号：D3YN202406040035 群众投诉问题：昆明市五华区劝学巷普洱私房菜未使用排烟设施，每天 10 点-20 点油烟直接外排，污染严重。
办结目标	督促昆明市五华区悠米餐厅加强油烟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，及时对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清洗，减少油烟排放对周边住户的影响。
整改措施	(一) 督促昆明市五华区悠米餐厅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。同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，以取得群众支持、理解，并将办理情况及时公布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(一) 昆明市五华区悠米餐厅已对 2 台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维护。走访周边居民 10 人，均表示情况得到改善，并将办理情况向周边居民进行了公示。
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	(一) 自查自验情况。2024 年 11 月 12 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、五华区市场监管局、护国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(二) 市级验收情况。2025 年 11 月 24 日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，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。联系人员及电话：王腾达，13260026061